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塞拉利昂组合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半年期审查 的结论和建议

1. 2007 年 12 月 12 日，塞拉利昂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了《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该框架是塞拉利昂政府和国际社会之间进行接触和建立伙伴关系的主要工具之一。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针对具体国家的正式会议，每六个月根据政府和委员会共同编写的报告，对执行《框架》的进展情况作一审查。
2. 对执行《框架》的进展情况的第二次审查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结束。委员会重申，框架内载有的各项承诺对确保持久存在和自我维持的和平依然至关重要，政府、委员会、联合国、双边和多边伙伴及所有其他重大利益攸关方应予以执行。
3. 委员会欢迎在执行《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注意到总统的综合政策声明《变革纲领》明确规定了塞拉利昂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2009-2012)》优先事项和援助方式。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在审查和监测《框架》和《文件》进展方面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委员会一致认为，关于《框架》的半年期审查会议将同《文件》的监测和审查进程相协调，并参考其进度报告。
4. 委员会着重提到设立了第一个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欢迎在设立真正综合的建设和平特派团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委员会赞同制定《联合国大家庭关于塞拉利昂的联合展望》，为联合国所有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制定了共同战略，认为这是一项重大革新，需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全力支持。
5. 审查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6. 塞拉利昂政府：

全国对话：

(a) 加紧努力，促进民族团结和党派间对话，加强人权、反腐败、选举、新闻媒体、民间社会和政治对话等领域的国家民主体制；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b) 通过以下方面，确保全面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这项建议：

(一) 任命政府联络员，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后续工作方面，同国家人权委员会密切协作；

(二) 开展宪法审查工作，确保通过在全国范围举行协商并宣传其定论，对宪法审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协调援助

(c) 尽快最后敲定关于政府援助协调机构的决定并加以传播，振兴发展伙伴委员会的季度会议，并同所有有关伙伴协商，在下一协商小组会议之前，制定国家援助协调政策；

完成《减贫战略文件》的定稿

(d) 尽快完成《减贫战略文件》的定稿，加强建立战略文件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在下一协商小组会议之前制定部门战略和投资计划；

加强青年行动能力和青年就业

(e) 澄清处理青年事务的各国家机构的角色和责任，并修订国家青年政策；

能源部门

(f) 确保完成紧急能源计划，制定开发能源部门的全面战略和投资计划，确保对反腐败委员会关于授予收入电力合同的报告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粮食安全

(g) 继续努力振兴粮食生产，提高国家在粮食生产方面自给自足的程度；

反腐败努力

(h) 继续在政府所有部门和级别开展反腐败努力，包括在矿业部门；

非法贩毒

(i) 继续支持禁止毒品问题联合工作组的工作，确保对 2008 年 10 月在佛得角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部长级会议针对非法贩毒问题制定的区域行动计划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7. 联合国和国际伙伴：

(a) 支持总统《变革纲领》和第二份《减贫战略文件》的优先事项和目标；联系这些优先事项和目标，调整其各自的双边和多边方案；

(b) 加紧努力，向政府提供合算的和统一的支助，包括直接预算支助和全部门的支助，并本着《巴黎宣言》的精神，对现有的共同筹资机制和篮子基金进行审查，以提高其影响、合算性和交付率；

(c) 支持第一个联合国综合建设和平办事处的努力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共同战略，并且向联合国多捐助者共同基金提供捐助、设立此基金目的是帮助支助联合国共同的努力；

(d) 支持《减贫战略文件》的定稿以及下一次协商小组会议的筹备工作；

(e) 支持政府努力实施 2008 年 10 月在佛得角举行的西非经共体部长级会议针对非法贩毒问题制定的区域行动计划。

8. 建设和平委员会：

(a)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团结支持总统的《变革纲领》和《框架》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为《纲领》提供适当的国际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努力帮助扩大塞拉利昂的捐助者基础并吸引非传统伙伴；

(b) 支助政府努力迎接下一次协商小组会议，争取非传统捐助者参与并争取现有伙伴作出更大贡献；

(c) 鼓励加强国际支助，减轻对塞拉利昂稳定和安全正在形成的威胁，尤其是非法贩毒、海盗活动和非法捕鱼方面的威胁；

(d) 鼓励塞拉利昂的国际伙伴根据 2009-2012 年《减贫战略文件》，精简并进一步协调其双边和多边援助框架；

(e) 向安全理事会和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宣传，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塞拉利昂有适当能力，在《联合国大家庭关于塞拉利昂的共同展望》范畴内，统筹有效地支持政府和委员会的工作；

(f) 继续支助外交部内为协调和确保政府领导《框架》执行工作而设立的秘书处。